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 / 第 012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本公司 2011 年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二、分配方案

1、公司 2011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95,966,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4.50 元）。

2、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5 月 1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2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分红派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 东 名 称
1	08*****63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0*****849	刘中国
3	01*****954	唐桥
4	00*****507	陈林
5	01*****507	郑晚宾
6	00*****199	王国春
7	00*****639	叶伟泉
8	00*****155	刘友金
9	00*****828	彭智辅
10	00*****895	龙文举
11	00*****380	邱萍
12	00*****511	范国琼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分红派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831-3567000、3566937、3566858

3、传真：0831-3555958

七、备查文件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其它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9 日